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榕农综〔2022〕147号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实施《福州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为适应畜牧业发展的“新常态”，加快推进福州市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增强畜禽产品安全供给能力，促进畜牧业现代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福州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福州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17日



福州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06

福州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信息

编制单位：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

编制人员名单：

杨军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研究员

刘宇峰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办公室副主任助理研究员

池敏青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 副研究员

朱裕富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 四级调研员

杨德产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处 处长

毛裕新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处 处长 一级主任科员

王丽辉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推广研究员

吴俊穗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站 站长

陈舟航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站 高级畜牧师 副站长

刘道全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陈月香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正高级兽医师

林忠杰 福州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动检负责人

陆晓莉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站 中级畜牧师

前言

畜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性、支撑性产业。高质量发展畜牧业对于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定城乡居民“菜篮子”供应、构建农牧循环发展的种养业体系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是积极融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州的必然选择与重要举措。

“十四五”是福州市畜牧业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新形势”和“新挑战”，特别是2018年8月国内部分地区发生非洲猪瘟和2020年1月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仅给畜牧业发展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带来了严重冲击，也深刻影响和改变了人们对畜牧业发展的认识。为适应畜牧业发展的“新常态”，加快推进福州市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增强畜禽产品安全供给能力，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福建省、福州市畜牧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关于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组织编制了《福州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做好与国家、省、福州市有关总体规划、产业规划与专项规划衔接的基础上，紧密结合福州市城市定位、经济社会、农业农村与畜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实际，立足新常态和畜禽养殖环境承载量，坚持实事求是和底线思维，重点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提出福州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思路、养殖容量、产业布局、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是全市畜禽产业“十四五”发展的基本遵循和纲领性文件。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福州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一）国家法律法规

1.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3.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2 号，2021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1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令，2003 年）

（二）地方法律法规

1.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2.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3.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4. 《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二、相关的技术规范与禁养区划定方案

（一）全国性相关技术规范

1.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牧办〔2018〕1 号）

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和《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18〕9号）

3.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农牧发〔2018〕2号）

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二）地方禁养区划定方案

1.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清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融政办〔2020〕5号）

2.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漳政办〔2020〕9号）

3.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连江县畜禽养殖布局方案（修订）的通知》（连政办〔2020〕14号）

4. 《闽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闽侯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侯政文〔2020〕15号）

5. 《罗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罗政综〔2020〕33号）》

6.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2020.02）

7. 《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2020.06）

8.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榕马政〔2020〕15号）

9.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榕晋政综〔2020〕24号）

三、相关上位规范及指导性通知

（一）全国性上位规范及指导性文件

1.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号）
2.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农牧发〔2021〕37号）
3. 《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农牧发〔2021〕27号）
4.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农牧发〔2021〕12号）
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农业种质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19〕15号）
7. 《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农机发〔2019〕6号）
8.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农办牧〔2016〕43号）
9. 《农业部关于印发 全国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农牧发〔2016〕12号）

（二）福建省上位规范及指导性文件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2〕11号）
2.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闽农规〔2021〕8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32号）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号）

5.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6.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促进家禽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农业〔2020〕173号）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牧〔2017〕186号）

8.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福建省林业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的通知》（闽农综〔2018〕186号）

（三）福州市上位规范及指导性文件

1.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榕政〔2021〕4号）

2. 《福州市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福州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榕农综〔2021〕303号）

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榕政办〔2021〕123号）

4.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榕政办〔2021〕100号）

5.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州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7〕344号）

6.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州市“十三五”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榕政办〔2017〕336号）

7.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福州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福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8.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州市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榕政综〔2016〕380号）

目 录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	1
(一) 综合生产能力继续优化.....	1
(二) 规模养殖水平不断提升.....	1
(三) 品牌建设培育加快推进.....	2
(四) 安全保障成效持续巩固.....	2
(五) 疫病防控体系基本建成.....	2
(六) 污染治理举措更加健全.....	2
二、“十四五”发展环境分析.....	3
(一) 面临挑战.....	3
(二) 发展机遇.....	4
三、“十四五”畜牧业发展思路.....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5
(三) 发展目标.....	6
四、预测与分析.....	8
(一)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8
(二) 畜禽养殖量规划.....	9
(三) 畜禽养殖用地需求指标规划.....	9
(四) 畜禽饲养密度估算与分析.....	10
五、总体布局.....	11
(一) 养殖产业布局.....	11
(二) 畜禽屠宰厂布局.....	15

六、主要任务.....	16
(一) 着力打造健康型畜牧业.....	16
(二) 着力打造安全型畜牧业.....	18
(三) 着力打造生态型畜牧业.....	20
(四) 着力打造科技型畜牧业.....	22
(五) 着力打造智慧型畜牧业.....	24
(六) 着力打造服务型畜牧业.....	26
七、保障措施.....	28
(一) 强化组织领导.....	28
(二) 强化政策支持.....	28
(三) 强化金融服务.....	29
(四) 强化用地保障.....	29
(五) 强化科技支撑.....	30
(六) 强化依法治牧.....	30
附件：	31
附件 1：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情况表.....	31
附件 2：福州市各县（市）区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数据测算表.....	32
附件 3：福州市“十四五”畜牧业重点项目清单表.....	33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有效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福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畜牧业克服资源要素趋紧、非洲猪瘟防控压力、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加快生产方式转变、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一) 综合生产能力继续优化

2020年,全市肉类、禽蛋、奶类总产量为16.98万吨、11.86万吨和0.63万吨,其中,牛、羊肉等草食性动物及禽肉产量分别较2015年增加31.22%、13.58和1.51%,兔肉产量较2015年增加20.25%;全市猪、牛、羊、家禽、家兔存栏量分别为99.34万头、3.95万头、26.34万只、1199.5万只和80.35万只,能繁母猪存栏量加快恢复。

(二) 规模养殖水平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按照“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的要求,全面拆除存栏100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场,持续推进规模养殖场建设。2020年福州市有各类规模化养殖场238家,其中规模化养猪场163家、规模化养牛场2家、规模化养羊场1家、规模化肉禽养殖场40家,规模化蛋禽养殖场32家,生猪、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养殖规模化养殖比重分别提高到94.20%、32.2%、83.30%、90.30%、62.3%。

（三）品牌建设培育加快推进

2020年，全市拥有畜牧业无公害认证企业79家，其中生猪54家，禽蛋20家，肉羊3家，兔2家。拥有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0家，其中畜禽养殖场23家，饲料企业7家，涌现出“乌状元”、“光华百特”、“鑫星源”等一批猪肉品牌。全市拥有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7家，创建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63家次，1家企业被评为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

（四）安全保障成效持续巩固

“十三五”期间，全市建立起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5%以上，其中，畜产品“瘦肉精”抽检合格率100%。基本实现动物检疫、屠宰、分割等一体化全程监督追溯管理，机械化、半机械化屠宰率达到100%，猪肉中的分割肉和小包装冷鲜肉市区供应占总量的50%以上。

（五）疫病防控体系基本建成

“十三五”期间，全市基本建成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体系。拥有5个省级及以上畜禽动物疫病净化场，建设了5个动物疫病PCR实验室，10个生猪定点屠宰厂具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围绕“人、车、猪、肉、料”重点环节，构建起严格的生猪调运“点对点、批批检”闭环防控链条，制定实施了动物疫病净化、家禽H7N9流感剔除、小反刍兽疫消灭等一批实施方案。

（六）污染治理举措更加健全

“十三五”期间，全市深入实施畜禽养殖污染管控，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基本完成了覆盖全市的多级网格化防控体系建设，严重危害生态环境和群众健康的突出养殖污染问题得到根本

解决。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所有县（市）区和主要乡镇生猪屠宰企业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已达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6.97%。

表 1 “十三五”福州市畜牧业主要指标完成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畜牧业产值（亿元）	66.42	104.99
	肉类总产量（万吨）	24.77	16.98
	禽蛋总产量（万吨）	12.07	11.86
	牛奶总产量（万吨）	0.64	0.63
规模化指标	生猪规模养殖比重（%）	90.8	94.2
	肉牛规模养殖比重（%）	31.1	32.2
	奶牛规模养殖比重（%）	82.8	83.3
	蛋鸡规模养殖比重（%）	90.1	90.3
	肉鸡规模养殖比重（%）	50.7	62.3
生态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3	96.97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85	100
安全指标	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场（国家级）	1	1
	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场（省级）	1	4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	97.5	98.5
	饲料合格率	97	98.3

注：根据《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为：猪存栏 25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10000 羽以上；肉鸡年出栏 50000 羽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

二、“十四五”发展环境分析

“十四五”是福州市畜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新形势”和“新挑战”。

（一）面临挑战

1、稳产保供任务艰巨。我市畜产品自给率整体水平较低，按照《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人均水平，我市禽蛋自给率为89.1%，肉类自给率为70.3%，牛奶自给率为2.8%。畜牧业劳动生产率、科技进步贡献率，以及地方特色畜禽良种保护与利用等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差距。

2、资源约束更加趋紧。随着城市化发展和人们对人居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畜牧业适养空间进一步缩小，养殖设施建设用地难问题更加突出。在一些养殖密度较大的地区，生态环境容量趋于饱和，加之种养平衡的成熟机制尚未形成，养殖污染治理的一些关键技术尚未突破，存在一定的养殖环境污染风险。

3、质量安全风险加大。畜牧产业链条长、生产环节复杂分散、生产主体众多且生物安全水平参差不齐。而且我市每年要从外地调入仔猪、种猪及其它活畜产品，又地处东亚—澳大利亚—西伯利亚候鸟迁徙通道上，给疫病防控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和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了内疫扩散和外疫传入的风险。

（二）发展机遇

1、消费需求持续升级。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绿色、安全、优质、营养的畜禽产品及美丽牧场式的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农耕体验等休闲畜牧业的需求快速增长，为推动全市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畜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来了强大的需求拉力。

2、技术进步贡献加大。现有的规模化集中饲养模式大大加快了畜禽产业中先进技术与装备的应用速度，有力提高了畜禽繁育与养殖水平。未来通过养殖模式创新、养殖机械化、养殖粪污处理技术升级等手段，可以进一步提高畜牧生产效率和畜牧用地

集约化水平，养殖产能可以得到进一步释放。

3、政策环境不断优化。2018年国内部分地区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后，国家和福建省密集出台大量稳定生猪产能，促进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种业创新、标准化规模养殖、畜牧业机械化、生猪养殖用地、核心产能培育、疫病防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资源化利用、金融扶持等方面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三、“十四五”畜牧业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主导、防疫优先、绿色发展，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强化科技和装备支撑，突出产业链条延伸和质量安全监管，着力推进养殖规模适度化、设施设备现代化、生产过程清洁化、资源利用节约化，加快建立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加工流通体系和绿色循环体系，形成产业布局合理、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环境友好、产品供给安全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菜篮子”消费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和指导畜牧业生产，着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激发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建立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加快补齐畜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加强市场调控，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

2、坚持防疫优先，供给安全。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防范畜牧业产业风险和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落实政府、业务部门和养殖企业的防疫责任，形成防控合力。深化落实供求基本平衡，保持稳定的生猪养殖量、自给率和发展空间，充分挖掘提升肉鸡肉鸭等家禽、牛羊兔等草食动物替代品生产能力。强化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着力增加优质畜禽产品供给，促进畜牧业提质增效。

3、坚持绿色生态、融合发展。切实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把绿色发展与要求融入畜牧业生产全过程，促进生产保供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全面构建种养循环发展体系，以地定畜、以种定养，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实现畜牧产业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推进畜牧业“三链”同构，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坚持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坚持科技创新和经营机制创新，形成以科技驱动、结构调整、产品安全、绿色发展的内涵式增长模式。充分发挥资本、技术、组织管理等现代要素的作用，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加大养猪等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养殖技术与设备推广，有效减少和化解土地、饲料、劳动力资源约束，提高畜禽生产效率和单位产出率。更加重视人才培养，持续提升新型主体素质，共同推动畜牧业创新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生猪自给率保持在适度合理水平，禽蛋保持基本自给，肉蛋奶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1、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到2025年，规模化生猪企业保

持在 160 家以上，全市生猪产能稳定保持在年存栏 108 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出栏生猪占总出栏量的 95%以上，全市肉蛋奶年产量保持在 32 万吨以上，禽蛋自给率稳定在 90%以上。

2、安全发展基础全面夯实。到 2025 年，主要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9.8%，饲料产品合格率达到 98.8%，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合格率保持 99%以上。全面健全和完善全市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体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发生重大行业安全生产事故。

3、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健全。到 2025 年，基本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畜禽生态养殖比重提高到 60%以上，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畜牧业区域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农牧结合、种养加一体的绿色畜牧业发展模式基本形成。

4、设施装备条件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力争畜牧业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55%以上，其中，生猪、蛋鸡、肉鸡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力争达到 70%以上，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力争达到 50%以上，全市机械化屠宰占比超过 80%，全市标准化规模养殖与机械化协调并进的畜牧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表 2 “十四五”福州市畜牧业主要指标规划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畜牧业产值（亿元）	104.99	113	预期性
	肉类总产量（万吨）	16.98	20.3	预期性
	禽蛋总产量（万吨）	11.86	10.5	预期性
	牛奶总产量（万吨）	0.63	1.2	预期性
规模指标	生猪规模养殖比重（%）	94.2	95	约束性
	肉牛规模养殖比重（%）	32.2	35	预期性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奶牛规模养殖比重 (%)	83.3	85	预期性
	蛋鸡规模养殖比重 (%)	90.3	92	预期性
	肉鸡规模养殖比重 (%)	62.3	65	预期性
生态安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6.97	>95	约束性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100	100	约束性
安全指标	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场 (国家级)	1	2	预期性
	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场 (省级)	4	6	预期性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 (%)	98.5	99.8	约束性
	饲料合格率	98.3	98.8	约束性

四、预测与分析

(一)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印发的《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为测算依据，以氮为基础，按土壤氮磷养分水平分级 II，粪肥比例 50%，当季利用率 25%，粪肥全部就地利用。2020 年，全市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理论值为 473.97 万头猪当量，其他条件不变，按更严格的土壤氮磷养分水平分级 I 测算，全市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理论值为 368.64 万头猪当量。

表 3 福州市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估算表

单位：万头猪当量

县市区名称	土地承载力			
	土壤氮养分水平 I		土壤氮养分水平 II	
	以氮为基础	以磷为基础	以氮为基础	以磷为基础
福州市	368.64	449.98	473.97	578.54
晋安区	6.06	8.05	7.79	10.35
马尾区	3.32	5.27	4.27	6.78
长乐区	38.50	56.03	49.50	72.03
福清市	68.83	72.15	88.50	92.76

闽侯县	83.52	106.08	107.39	136.39
连江县	24.52	28.14	31.52	36.18
罗源县	18.11	21.00	23.28	27.01
闽清县	52.42	66.73	67.40	85.79
永泰县	73.36	86.53	94.32	111.25

注：本表分别按土壤氮养分水平 I 和 II，粪肥比例 50%，粪肥全部就地利用，其中，氮肥供给当季利用率按 25%；磷肥供给当季利用率按 30% 测算。

（二）畜禽养殖量规划

按照我省生猪产能调控要求，在确保全市生猪年存栏保持在 108 万头保有量的基础上，最大养殖规模原则上控制在保有量增幅 10% 以内，即生猪年存栏最高控制量为 118.8 万头。同时为确保其他畜禽产品一定的自给率，进一步稳定和优化现有养殖品种结构，各县（市）区在不超过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且符合生态健康养殖条件的前提下，在年最低保有量基础上可在一定范围内适度调整养殖规模。各畜禽养殖规划的年最低存栏保有量分别为：禽类 1000 万羽（其中蛋禽 700 万羽），牛、羊、兔分别为 4 万头、20 万只和 60 万只。

（三）畜禽养殖用地需求指标规划

畜牧业尤其是生猪是城市菜篮子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可养区内给其留足适度的发展空间。经测算，福州市 2025 年畜牧业养殖用地面积 1065.77~1119.74 公顷，如果再考虑田间地头的沼液存放池，以及远期畜牧业发展因素，附属用地面积按 10% 测算，预计全市畜牧业用地面积 1172.34~1231.71 公顷。养殖设施若采取多层建筑或工厂化养殖设施，可在一定程度上节约土地资源。

表 4 福州市畜牧业用地规模预测表

畜禽种类	保有量类型	存栏规模 (万头/万羽/万只)	用地标准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公顷)
生猪	最低保有量	108	5	539.73
	最高控制量	118.8	5	593.70
肉牛	最低保有量	4	16	63.97
奶牛	最低保有量	0.21	30	6.30
蛋禽	最低保有量	700	0.4	279.86
肉禽	最低保有量	300	0.2	59.97
羊	最低保有量	20	4	79.96
	最高控制量	24	4	95.95
兔	最低保有量	60	0.6	35.98
其他	最低保有量	-	-	106.58
	最高控制量	-	-	111.97
合计	最低保有量	-	-	1172.34
	最高控制量	-	-	1231.71

(四) 畜禽饲养密度估算与分析

按生猪存栏最低保有量估算，2025 年全市畜禽养殖规模相当于 176.73 万头猪当量，按土壤氮磷养分水平分级 I、II 分别测算，2025 年全市畜禽养殖规模约占全市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理论值的 47.94%和 37.29%。按生猪存栏保有量增幅 10%估算，2025 年全市畜禽养殖规模相当于 187.53 万头猪当量，按土壤氮磷养分水平分级 I、II 分别测算，2025 年全市畜禽养殖规模约占全市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理论值的 50.87%和 39.57%。

事实上，以上测算的是理论值，计算中假定了将全市所有的畜禽粪便均匀分布到全市的耕地，然而，实际的畜禽养殖往往集中在某些区域，这意味着在畜禽规模养殖密集区可能超过其允许总量，从而给土地和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压力。为了确保畜禽粪污

土地承载力在各种情况下都保持在绝对的安全范围，要积极引导畜禽养殖向非禁养区养殖密度较低区域转移；引导非禁养区养殖密度较低区域适当降低养殖密度。可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仍要严格依据消纳地实际面积配套布局畜禽养殖规模。与此同时，如果畜禽饲养密度较高的规模养殖场采用集约化、工厂化生产方式，养殖污水纳管进入污水管网处理，干粪作为商品有机肥生产原料，再加上科学的环境保护措施，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五、总体布局

立足自然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结合人口结构变化和市场消费升级，综合考虑土地承载能力，以生猪、家禽、草食性畜禽和地方特色畜禽等为重点，兼顾蜜蜂产业发展，按照“稳定生猪养殖总量，做强禽蛋产业，适度发展特色畜牧”的原则，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

（一）养殖产业布局

1、**生猪产业布局。**重点在福清市、长乐区、连江县、罗源县建立沿海县规模化生猪产业带；在闽侯县、闽清县、永泰县建立内地县规模生猪产业带。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生猪养殖企业，保有一定的养殖量和自给率。

专栏 1 生猪养殖重点区域

县市区名称	重点布局乡镇
晋安区	宦溪镇；寿山乡
马尾区	琅岐镇
长乐区	江田镇；文岭镇；罗联乡；鹤上镇；金峰镇

福清市	龙田镇；江镜镇；港头镇；沙埔镇；东瀚镇；渔溪镇；上迳镇；江阴镇；高山镇；城头镇、三山镇；阳下街道；龙山街道
闽侯县	白沙镇；竹岐乡；洋里乡；大湖乡；小箬乡
连江县	东湖镇；浦口镇；东岱镇；琯头镇；丹阳镇；蓼沿乡；马鼻镇；筱埕镇；安凯乡
罗源县	鉴江镇；起步镇；碧里乡；白塔乡；西兰乡
闽清县	梅溪镇；金沙镇；白中镇；池园镇；坂东镇；塔庄镇；省璜镇；东桥镇；上莲乡；三溪乡；桔林乡；下祝乡
永泰县	嵩口镇；同安镇；大洋镇；富泉乡；岭路乡；赤锡乡；红星乡；白云乡；长庆镇

2、**蛋禽产业布局。**重点在福清市、长乐区、连江县、罗源县等沿海县及闽侯县、闽清县等内地县建立规模化蛋鸡产业集中区，主要饲养海兰褐、海兰灰等进口蛋鸡配套系和国产高产蛋鸡配套系。在连江县、闽侯县、永泰县、闽清县建立规模化蛋鸭产业集中区，主要推广适合我省气候和市场需求、生产性能优异的蛋鸭品种。

专栏 2 蛋禽养殖重点区域

县市区名称	重点布局乡镇
晋安区	宦溪镇；寿山乡
马尾区	琅岐镇
长乐区	古槐镇；玉田镇
福清市	海口镇；渔溪镇；镜洋镇；城头镇

闽侯县	大湖乡；小箬乡；江洋农场；南通镇；青口镇；竹岐乡；廷坪乡
连江县	东岱镇；丹阳镇；筱埕镇；官坂镇；浦口镇；蓼沿乡
罗源县	起步镇；西兰乡；白塔乡；洪洋乡；中房镇
闽清县	云龙乡；桔林乡；下祝乡；金沙镇；白中镇；白樟镇
永泰县	塘前乡；丹云乡；同安镇

3、**肉禽产业布局。**重点在闽侯县、闽清县、永泰县、长乐区布局一批肉鸡生产集中区，主要饲养广西三黄鸡和闽清毛脚鸡；在闽侯县、永泰县、连江县布局一批肉鸭生产集中区，主要饲养优质番鸭等肉鸭品种，并加大推广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在果林山区以荒山荒坡和林果生产基地为依托，适度发展生态鸡、特色土鸡等以地方特色品种为主的家禽养殖，满足观光游客和城乡居民差异化消费需求。

专栏3 肉禽养殖重点区域

县市区名称	重点布局乡镇
福清市	渔溪镇
闽侯县	荆溪镇；鸿尾乡；大湖乡；廷坪乡；竹岐乡；南通镇
连江县	丹阳镇；马鼻镇；蓼沿乡
闽清县	白中镇；梅溪镇；坂东镇；白樟镇；上莲乡；金沙镇；省璜镇；桔林乡；东桥镇；下祝乡
永泰县	嵩口镇；赤锡乡；梧桐镇；大洋镇；泜口乡；盘谷乡；同安镇
长乐区	玉田镇；文武砂街道；湖南镇；鹤上镇；江田镇；古槐镇

4、草食畜牧业布局。因地制宜发展优质山羊和兔等草食畜牧产业，重点开展草食畜牧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行动，建设一批规模适度、生产水平高、综合竞争力强的标准化草食畜牧养殖基地。肉牛以福清市、连江县、闽侯县为重点，主要引进西门塔尔杂交牛等优质牛品种，重点巩固提升基础母牛产能，推动肉牛养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肉羊以福清市、罗源县、永泰县、连江县、闽侯县、闽清县为重点，充分发挥福清山羊等地方品种资源优势，建立原种繁育基地；奶牛以福清市为重点，建立奶牛规模化养殖基地；兔以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永泰县为重点，主要养殖福建黄兔。

专栏 4 草食畜牧业养殖重点区域

县市区名称	重点布局乡镇
晋安区	宦溪镇；寿山乡
马尾区	琅岐镇
长乐区	古槐镇；潭头镇；首占镇；航城街道；罗联乡
福清市	三山镇；渔溪镇；城头镇；港头镇；高山镇；江镜镇；江阴镇；龙田镇；沙埔镇；上迳镇；镜洋镇；海口镇；东瀚镇；南岭镇
闽侯县	白沙镇；鸿尾乡；大湖乡；江洋农场
连江县	丹阳镇；坑园镇；琯头镇；晓沃镇；马鼻镇；蓼沿乡；下官镇；透堡镇
罗源县	碧里乡

闽清县	金沙镇；坂东镇；上莲乡；省璜镇；塔庄镇；池园镇
永泰县	嵩口镇；富泉乡；丹云乡；大洋镇；同安镇

（二）畜禽屠宰厂布局

1、**屠宰厂布局思路。**调整优化生猪屠宰厂设置模式，引导屠宰产能由主销区向主产区转移，推动畜禽就近就地屠宰。引导屠宰厂由小散屠宰向现代化屠宰转型，着力培育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的现代化生猪屠宰厂和养宰销一体化生猪屠宰厂。鼓励在满足土地容量、消纳水平的情况下，设立活禽定点屠宰厂，并通过冷链配送满足周边县市区禽肉产品需求。支持年出栏鸡鸭等家禽1000万羽或鹅300万羽以上的家禽养殖企业申办与其养殖产能相匹配的现代家禽屠宰厂。稳步推进牛羊集中屠宰，鼓励在生猪屠宰厂增加牛羊屠宰线，切实解决牛羊屠宰“散小乱污”问题。加快肉品冷链配送设施和冷鲜肉配送点建设，鼓励发展冷链配送肉品销售点，逐步形成“主产区集中屠宰、全链条冷链配送、主销区冷鲜销售”的畜禽屠宰销售模式，转变肉品销售方式，提高冷鲜肉销售和消费比例。

2、**屠宰厂布局规划。**坚持规划新（扩）建和关停并转同步的原则，对新建畜禽屠宰企业，在更新产能规划数量内按照“增一减一”的原则办理，在超出更新产能规划数量后，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办理。到2025年，全市规模生猪定点屠宰厂数量原则上保持10家，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减少至3家以下，不再审批日屠宰500头以下及含有代宰的生猪定点屠宰厂（点）。原则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五城区只设立1家生猪定点屠宰厂；长乐、闽侯（含福州高新区）、连江、闽清、永泰、罗源等县（市）区各设立1家生猪定点屠宰厂，福清市在现有屠宰企业基

础上实施升级改造、资源整合重组。支持畜禽产业龙头企业发展屠宰加工，推动养、加、销一体化模式，打造集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的现代屠宰加工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先行先试，建立3~5家禽类集中屠宰厂（点）；支持在1~2个有条件的县市建设1~2家（清真）牛羊定点屠宰厂。

六、主要任务

（一）着力打造健康型畜牧业

1、**推进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改造和设施装备提升，指导养殖场升级改造和规范管理，优化建立从选址、畜舍建设、环境监测到种畜、投入品管理、饲养、防疫、质量管控等全过程标准体系。突出养殖场环境控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生物安全水平提升，引导养殖场综合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周边防疫距离、畜禽养殖模式、饲养管理条件等因素，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并实行畜禽生态养殖和废弃物统一处理利用。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村企合作，统一规划建设标准化畜禽栏舍，统一饲养技术规范、动物疫病防控和粪污处理利用措施，建设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标准化集中养殖小区。

2、**普及生态健康养殖技术。**积极推广应用低蛋白日粮、饲料精准配方和微生物降解处理技术，扩大种猪、奶牛等生产性能测定，指导养殖场根据不同良种特点，制定实施科学配套的饲养管理规程，发挥良种生产潜力。积极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指导养殖场户严格执行用药规范和休药期规定，鼓励养殖场积极参与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使用试点和示范，强化畜产品和兽药、饲料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预警监测。积极推广清洁养殖工艺，

鼓励采用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和干清粪工艺，加快推广应用养殖臭气综合治理技术。积极引导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生产有机肥，因地制宜推广集中处理协作消纳等粪污处理技术和模式。

3、提升饲料兽药行业发展水平。鼓励饲料企业参与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向饲料原料贸易、原料生产、养殖、屠宰、加工、育种制种等领域延伸产业链，增强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兽药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入股、收购等方式，提高兽药产业规模化水平和集约化程度。做强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和兽用原料药产业，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发展生物饲料、动物专用原料药及制剂、安全高效的多价多联疫苗、新型标记疫苗及兽医诊断制品，以及开展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和原料药等研发。支持兽医专用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符合中兽药发展特点的标准体系，引导采用中草药饲料添加剂替代抗生素使用。

专栏 5 健康型畜牧业重点工程

1、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提升工程。提高规模畜禽养殖比重，加速调整优化生猪养殖结构，重点发展瘦肉型猪，适度发展、培优地方特色畜禽品种，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到 2025 年，全市培育提升 5 家以上年出栏 5 万头及 50 家年存栏 5000 头以上的规模化标准化养猪场；培育提升规模化肉牛和标准化奶牛养殖场各 2 家、规模化肉羊养殖场 15 家；培育提升 10 家存栏 10 万只以上的规模化标准化蛋鸡场，2 家存栏 5 万羽及以上规模化标准化蛋鸭场；培育提升 5 家存栏 10 万羽及以上规模化标准化肉鸡场、5 家存栏 2 万羽及以上规模化标准化肉鸭场、2 家存栏 5000 羽及以上规模化标准化长乐灰鹅养殖场，畜禽规模化养殖基地全部实现按标生产。

2、生态健康养殖普及工程。大力推进畜禽健康养殖，着力规范兽药饲料使用行为，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到 2025 年，全市兽药、饲料等投入品质量稳步提升，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

测合格率达到 99.5%以上。年出栏 2000 头以上猪场、年出栏 20000 羽以上肉鸡场、年存栏 50000 羽以上蛋鸡场等规模养殖场实现兽用抗菌药减量化、饲料环保化全覆盖。

3、饲料兽药行业提升工程。支持饲料企业加强产学研结合，构建绿色安全无抗饲养技术体系，并进行产业化示范；鼓励饲料、兽药企业采取兼并重组、产业联盟等形式进行整合融合，提高行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水平，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到 2025 年，培育年产量 5 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 5~10 个、年产值亿元的兽药生产企业 1~3 个。

（二）着力打造安全型畜牧业

1、强化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全面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推行动物疫病防控网格化管理，加快市、县（区）疫控机构兽医实验室建设。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完善动物防疫制度，改善和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建设规范的车辆洗消中心及符合生物安全的自检实验室，压实畜禽养殖、贩运、屠宰、无害化处理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集成推广一批成熟的净化技术，优先净化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支持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推进重点动物疫病由“有效控制”逐步向“净化消灭”转变。全面推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指导养殖场（户）由集中免疫向程序免疫转变，并开展免疫效果评估。

2、健全投入品可追溯管理体系。严格实施《饲料质量安全规范》，推动生产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饲料生产企业全面配备饲料生产安全动态监控系统，并将饲料、兽药等主要投入品纳入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在线监管。加强饲料企业检验检测条件和

质量控制队伍建设，提高企业原料进厂把关、主成分在线检测和产品出厂检验能力。严格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规定，督促企业落实兽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将二维码运用到兽药产品追溯管理中，连接兽药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规范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全面建立健全投入品生产全过程可追溯体系。

3、规范提升屠宰行业管理水平。支持屠宰加工和物流配送企业建设低温仓储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加快构建肉类全程冷链物流运输体系，逐步健全冷鲜肉流通和配送网络，做到市区有肉类储备专库、县（市）区屠宰加工企业有预冷场所和冷库、乡镇有冷藏配送点、零售网点有冷柜。严格落实屠宰检疫、肉品品质检验和“瘦肉精”等制度，规范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注水、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落实畜产品市场准入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完善屠宰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所有屠宰厂的相关信息应纳入全省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与检疫出证相关联，实现网络化精细化监管。大力推进屠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做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专栏 6 安全型畜牧业重点工程

1、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推行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通过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免疫服务等多种形式，实现“应免尽免”。统筹做好鸡新城疫、猪腹泻病等常见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通过技术培训等方式提升屠宰场非洲猪瘟检测能力，提升县级动物疫病监控预警能力。到 2025 年，建成重点疫病净化场 13 个、无疫小区 2 个。

2、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工程。组织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对进入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商场、连锁超市及主要农贸市场的畜禽产品实行源头赋码、一品一码，构建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信息化管理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立起“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的现代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

3、畜禽屠宰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屠宰厂清理整顿，同时加快推进现有屠宰厂标准化改造和畜禽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到2025年，培育5家（其中生猪3家、家禽2家）现代化规模畜禽屠宰企业，建成5家配送城区的活禽定点屠宰场，80%的生猪屠宰企业达到标准化创建水平，牛羊家禽全部实现集中屠宰管理，工厂化屠宰、品牌化经营、冷链化储运、冰鲜化上市、规范化管理的局面全面形成。

（三）着力打造生态型畜牧业

1、全面构建种养循环体系。按照“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种养对接、就地消纳”的要求，因地制宜推广“猪—沼—果、畜—沼—果蔬”等循环利用新路径。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配置沼液运输车辆，解决沼液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支持规模畜禽养殖场将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水作为肥料还田（林）利用，并在生产、生活用能中加大沼气利用比例。支持畜禽养殖场和专业企业充分利用畜禽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和生产沼气、生物天然气。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行受益者付费、专业化处理、市场化运作的第三方治理模式。严格依法监管畜禽粪污处理。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合力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2、创新推广林下养殖模式。在严格保证环保、生态承载力和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利用林地空间和林荫优势，形成一批各具

特色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重点发展“林—禽”和“林—蜂”模式。“林—禽”遵循“适地适禽”原则，实施林下养殖溯源管理，佩戴脚环标识等扫描录入电脑管理，实现饲养、防疫等信息可追溯，促进产业高端化、品牌化、特色化、定制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绿色畜禽产品的需求。“林—蜂”以“基地化养殖、标准化管理、品牌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为手段，积极培育和发展蜂业专业合作社、家庭蜂场；以龙头企业的产业化经营为载体，提高养殖生产能力和加强技术推广普及，提升蜂业标准化、组织化和产业化发展水平。

3、深入开展“美丽牧场”建设。通过改造提升配套设施设备，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的种养紧密对接机制，在非禁养区内，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前提下，推进畜禽养殖场建设成为场区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完善、产出安全可溯、管理科学高效、资源循环利用、整体绿化美化的“美丽牧场”。

“美丽牧场”建设申报范围为年出栏肉羊600头、肉牛300头、肉鸭10000只、鹅2000只、肉鸡50000只以上或存栏生猪1000头、蛋鸡50000只、蛋鸭10000只、奶牛200头、兔10000只、蜂300箱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优先推动有条件的奶牛场提升为休闲观光牧场，鼓励发展蜜蜂休闲观光，以及马术、信鸽等现代竞技、休闲型的精品养殖。

专栏7 生态型畜牧业重点工程

1、有机肥替代示范推广工程。实施果、蔬、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积极引导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生产和施用有机肥，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全市每年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6万亩以上。在福清、罗源等县（市）选择3~5个养殖场开展生态循

环农业试点示范，示范推广“有机肥+”技术模式，打造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样板。到 2025 年，全市化肥年使用总量较“十三五”末削减 5%左右，示范样板区单位面积有机肥用量增加 20%以上。

2、“美丽牧场”建设工程。参与创建“美丽牧场”的畜禽养殖场需制定畜禽粪污还田计划并明确资源化利用方式标准，能充分发挥示范典型引领作用。到 2025 年，力争在晋安区、福清市、闽侯县建设 20 家牧旅结合、环境友好型的美丽牧场，开发牧旅结合线路和产品，提高美丽牧场的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社会效益。

（四）着力打造科技型畜牧业

1、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应保尽保，以保为先，保用结合。重新确定保种主体，适时开展种质资源登记，分类保护与利用。筹建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完成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摸清全市畜禽遗传资源群体数量和分布情况。完善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遗传评估体系，建立畜禽遗传资源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或合作建设市级种畜禽质量检测站，强化种畜禽质量检测和生性能测定。建立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创新利用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发掘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关键功能基因，创制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新种质和育种材料。

2、创新育种组织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育繁推一体的育种创新体系。在家畜上，以育种协作组织或联盟为纽带，重点推进联合育种；在禽、兔等品种上，重点推进公司化或集团化育种。进一步加强地方品种持续选育，加大福清市 2 个国家级核心种猪场品种推广，提升市农垦集团海兰蛋鸡父母代种鸡场规模；加大地方品种基地建设，在连江县建立福建黄兔保种场，在长乐区建立灰鹅保种场，在闽清

县建立毛脚鸡保种场，保证优质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鼓励大型种业企业建立高代次种畜禽场，加快推进育种场和扩繁场标准化建设，提高种畜禽繁殖效率和良种利用、供应能力。组织育种攻关，立足“破卡点、强弱项”，在主要畜禽品种方面，重点培育“生长快、品质优、抗病力强、繁殖力高”且具有自主种质基础的新品种（配套系）。

3、提高畜禽科技创新推广能力。充分依托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技创新联盟及重大技术专项创新团队等专家力量，围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种质资源创新和保护开发等组织开展畜禽产业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的攻关研究，推动科研成果开发和推广应用，提升畜禽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水平。积极推进“产学研推”融合发展，引导科研院校和畜禽企业深化合作，共建科技创新推广平台，支持建设畜禽科技交流、展示、示范中心。充分发挥畜禽技术推广机构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大高效实用技术推广示范力度，打造畜牧科技示范推广窗口，切实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问题。

4、加强畜牧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农业科研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培养一批引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以培养畜牧兽医产业实用人才为重点，积极开展畜牧科技培训工作，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从业技能，努力打造一支符合现代化畜牧业要求的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屠宰、兽药饲料等畜牧兽医行政执法队伍的常态化、系统化、规范化培训和教育，提升畜牧兽医行政执法队

伍能力。

专栏 8 科技型畜牧业重点工程

1、畜禽种业开发提升工程。重点支持建设生猪、奶牛、家禽等高代次的种畜禽场，配套建设一、二级扩繁场。重点加强适销对路的种畜禽场的建设，加强种畜禽监管，提高规范化种畜禽供种的覆盖面。在连江县建立福建黄兔保种场，在长乐区建立灰鹅保种场，在闽清县建立毛脚鸡保种场，保证优质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率达 95%以上、省级以上原种场达到 8 个以上。

2、畜禽产业科技提升工程。重点聚集畜禽疫病快速诊断和高效防治、畜牧业生态养殖与环境综合治理、优质饲料资源和安全饲料添加剂开发、畜产品加工等领域。到 2025 年，实施一批省重大科技专项，集成应用一批“两节一增”、非洲猪瘟综合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畜牧业绿色发展新技术、新模式。

3、畜禽从业人员培训工程。建立以涉农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等农民教育培训专门机构为主体，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农业科研院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性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广泛参与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到 2025 年，对全市畜牧兽医技术骨干轮训一遍，培训新型畜牧业职业农民不少于 500 人次。

（五）着力打造智慧型畜牧业

1、提升畜牧业机械化装备水平。开展畜牧业机械化技术与装备需求调查，发布市场需求目录，引导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研发适合养殖场(户)需要、先进适用的畜牧机械装备。大力开展工程防疫、智能饲喂、精准环控、畜产品自动化采集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健康养殖和绿色高效机械装备技术试验示范。加快推进畜牧业“机器换人”，推动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培育并遴选推介一批全程机械化的规模化养殖场和示范基地。加快解决疫病防控、畜产品采集加工、粪污收集处理与利用等薄弱环节机械装备应用难题，构建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2、推进现代数字智慧牧场建设。支持以智能化、设施化、自动化、生态化为重点，引导畜牧养殖和装备生产骨干企业建立畜禽养殖机械化信息化融合示范场。支持在畜禽养殖各环节重点装备上应用实时准确的信息采集和智能管控系统，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推动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智慧畜牧业示范基地。加快畜牧业智慧云平台建设，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电子化，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构建从养殖牧场到屠宰全链条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养殖、防疫、检疫、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全环节数据联动和闭环管理，推动“互联网+”与畜牧业经营、管理、服务深度融合。

专栏9 智慧型畜牧业重点工程

1、畜禽养殖机械化率提升工程。到2025年，畜牧业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5%以上，主要畜禽养殖全程机械化取得显著成效。其中，生猪、奶牛、蛋鸡、肉鸡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80%以上，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50%以上，大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

2、畜禽养殖数字化建设提升工程。到2025年，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基地）30个以上、全程机械化示范场5个，其中，生猪核心育种场推广应用能繁母猪应用电子耳标，应用生物传感设备、ETC等设备自动采集猪群生产信息，配备智能水表、电表、水

泵，自动采集饮水及环境监测巡查设备。

（六）着力打造服务型畜牧业

1、提升基层畜牧兽医服务能力。提高基层动物防疫防控和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切实发挥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作用。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结合建立执法事项清单，强化疫情处置应急队伍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对所有从业兽医进行资格认证管理，落实动物防疫执法责任。充分激发调动村级防疫员、村委会、动物医院、畜牧龙头企业等多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兽医服务事业。充分保障动物疫情监测、预防、控制等防控工作经费和落实提高基层防控人员待遇，确保基层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2、增强新型社会化服务的能力。利用养殖龙头企业、兽药饲料企业和第三方质检机构的资源优势，培育一批具备疫病防控和临床用药指导能力的社会化生产服务主体，提供“一条龙式”或“菜单式”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组织，面向社会开展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咨询、评估论证以及业务培训、兽医继续教育等兽医服务。鼓励动物诊疗机构、兽药经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实行连锁式经营、品牌化运作，扩大服务半径，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积极推进畜牧机械装备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大力发展订单式作业、生产托管、承包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社会服务组织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产品贮运、安全净化防疫等环节的社会化服务。

3、发挥畜禽产业巩固脱贫能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扩大“公司+家庭牧场”、“公司+产业基地+农户”等新型合作

经营模式，大力推广“龙头企业+政府+合作社+相对贫困户+保险+金融”多要素帮扶。依托福清山羊、长乐灰鹅、福建黄兔、闽清毛脚鸡等地方特色畜禽品种和中蜂等绿色养殖品种，集中建立一批标准化养殖基地，通过种养结合帮扶、土地收益帮扶、寄养代养等有效模式，引导相对贫困户与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结成利益共同体，密切与小农户利益联结，让更多农户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积极引导政策资金向畜牧业脱贫项目倾斜，针对参与动物养殖的相对贫困户给予相应的养殖保险及防疫补贴，加大对畜牧帮扶企业和相对贫困户养殖的扶持力度。

4、深入推进畜禽品牌创建能力。深入推进畜牧品牌示范企业创建和品牌培育行动，发挥原产地品种资源优势，加强特色品牌培育，大力推广福清山羊、长乐灰鹅、闽清毛脚鸡等地方优质特色品种。鼓励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特色优势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整合品牌资源，健全产品标准生产体系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和畜产品商标注册、名牌畜产品评选，培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质量稳定、信誉良好、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畜产品品牌。推动品牌企业建立安全追溯系统，制定科学统一具体的生产规程、产品质量标准和经营管理办法，完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监测通报。

专栏 10 服务型畜牧业重点工程

1、乡镇畜牧兽医站升级改造工程。制订《福州市乡镇畜牧兽医站标准化建设方案》，对全市重点乡镇畜牧兽医站的基础设施、办公环境、疫病防控等方面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提升畜牧兽医公共服务能力。

2、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

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畜牧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综合配套服务。

3、特色畜牧业巩固脱贫工程。鼓励龙头企业发挥技术和市场优势，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等有效对接，通过“公司+农户”、托管租赁、入股加盟等方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养殖，建立集团化经营机制，形成农户与龙头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期合作模式，助力巩固脱贫，带动群众致富。

4、畜禽品牌培育与提升工程。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自媒体、社交媒体、终端消费群体等平台，加速品牌、生产和销售能力的全面升级；鼓励品牌策划机构参与企业品牌培育活动，为企业提供有前瞻性、顺应时代发展特点的品牌培育模式。到2025年，培育一批“榕字号”畜禽知名品牌，畜禽“三品一标”产品达90个以上，市级以上畜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35家以上。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的稳定畜禽供应促进转型升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在稳定生产促进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市生猪稳产保供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生猪生产指标。建立绩效考核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将猪肉自给率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将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等约束性指标纳入“平安福州”考核指标体系，推动畜牧业“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

将动物防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将畜禽屠宰加工和肉品冷链储运配送体系建设纳入现代农业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支持范围。推动符合入网标准的生物天然气接入城市燃气管网，落实利用畜禽粪便发酵产生沼气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符合规定的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三）强化金融服务

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积极稳妥开展活体畜禽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存单质押贷款和订单、保单融资。各主要涉农金融机构要加大畜禽全产业链信贷资金投放。扩大现有生猪、奶牛中央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全面推进设施畜禽政策性保险，试点开展肉鸡、水禽等政策性保险。推进环保信用评为“绿牌”等级的畜禽养殖企业施行绿色信贷政策支持，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畜牧业企业，推动畜牧业企业发展。

（四）强化用地保障

按照“畜地平衡、以地定畜”的原则，将生猪种业、规模化生猪养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屠宰加工等生猪产业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用地规模，满足高于最低生猪出栏量的生猪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用地需求。畜禽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向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办理备案。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允许畜禽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并由属地政府统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加大林地对畜牧业发

展的支持，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安排畜禽养殖生产，在符合规划、建设安全和防疫安全等要求前提下，允许建设多层养殖建筑，并由属地政府组织住建、消防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五）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推广机构、科技型企业等单位的科技创新平台，跨学科、跨部门、跨领域集聚科技资源，建立农科教、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开展科技攻关和研发。支持龙头企业组建畜牧业研发中心和专家服务团队，提供“订单式”、“菜单式”服务。建立健全畜牧业科技示范推广体系，创新技术推广机制，加强科技推广力度，集成应用一批“两节一增”、非洲猪瘟综合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畜牧业绿色发展新技术、新模式。进一步完善畜牧业标准体系，支持畜牧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修订相关标准，提升标准质量，加快标准推广实施。

（六）强化依法治牧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年存栏生猪 2500 头或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折合同等猪当量）以上，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畜禽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林）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林）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已获得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核心育种场等称号的，一律取消其相关资格。

附件：

附件 1：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情况表

序号	县区	猪		牛、羊		肉禽		蛋禽	
		家数 (家)	2020 年实际 规模化存栏 数 (头)	家数 (家)	2020 年实际规 模化存栏数 (头)	家数 (家)	2020 年实际规 模化出栏数 (羽、只)	家数 (家)	2020 年实际规 模化存栏数 (羽、只)
	福州市	163	805698	4	2700	39	1719100	31	3547980
1	闽侯县	15	138482	1	100	7	1078900	7	367500
2	连江县	30	97500	0	0	0	0	6	795000
3	福清市	59	246348	2	2200	0	0	4	995000
4	马尾区	2	19000	0	0	0	0	0	0
5	晋安区	4	28006	0	0	0	0	2	74000
6	长乐区	7	79851	0	0	0	0	4	394400
7	罗源县	5	71000	1	400	0	0	1	200000
8	闽清县	29	79738	0	0	32	640200	5	612080
9	永泰县	12	45773	0	0	0	0	2	110000

备注:根据《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畜禽规模养殖场:猪存栏 25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蛋鸭存栏 2000 只以上；兔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50000 只以上；肉鸭年出栏 2000 只以上；鹅年出栏 20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

附件 2：福州市各县（市）区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数据测算表

县市区名称	折合猪当量	规划存栏量（按生猪最低存栏保有量测算）							土地承载力（猪当量）	畜禽养殖密度
		生猪（万头）	奶牛（万头）	肉牛（万头）	肉羊（万只）	肉兔（万只）	肉禽（万羽）	蛋禽（万羽）		
福州市	176.72	108	0.21	4.00	20.00	60.00	300.00	700.00	368.64	47.94%
晋安区	3.59	3			0.12		4.36	9.32	6.06	59.31%
马尾区	2.51	2.2						7.72	3.32	75.57%
长乐区	13.36	8.55		0.47	0.32	3.48	20.85	48.65	38.50	34.70%
福清市	52.73	38.85	0.21	0.93	4.51	14.55	50.44	102.99	68.83	76.61%
闽侯县	38.22	21.9		0.85	4.18	12.94	78.87	184.02	83.52	45.76%
连江县	16.27	10.9		0.31	1.46	5.85	23.77	55.45	24.52	66.37%
罗源县	12.88	6.5		0.54	1.83	7.46	23.41	54.61	18.11	71.13%
闽清县	18.64	7.9		0.30	1.66	3.04	64.31	155.18	52.42	35.55%
永泰县	18.52	8.2		0.61	5.92	12.68	34.00	82.05	73.36	25.24%

注：①1头猪为1个猪当量。按存栏量折算：100头猪相当于15头奶牛、30头肉牛、250只羊、1000只兔，2500只家禽。

②上表规划存栏量为最低保有量，对各县（市）区存栏保有量增幅部分，要能够充分满足环境保护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求。

③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市生猪稳产保供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生猪生产指标

附件3：福州市“十四五”畜牧业重点项目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主要进度目标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1	生猪标准化建设项目	福州市城头镇南冲村、南田村	项目占地面积 275448.05m ² ，总建筑面积 43730m ² ，年出栏生猪 60000 头、年存栏生猪 30000 头。建设生猪养殖及附属配套（其中包含公猪舍、育肥舍、保育舍、妊娠舍、后备舍）购置安装自动化通风控温系统、自动化空气过滤系统、自动化环境监控等相关配套。	30400	2020-2025	2020 年完成猪舍设施建设及部分设备安装完成自动化通风控温系统、自动化空气过滤系统、自动化环境监控等相关配套。2021 年引进种猪正式投产。	福建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2	生猪标准化建设项目	福州市渔溪镇东际村	项目用地 110 亩，建设年出栏 5 万头生猪现代化生态养殖基地，主要建设标准化猪舍、附属建设饲料加工区、车辆洗消烘干中心、办公区等，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包括集污池、固液分离系统、沼气池、生化处理池、氧化塘等，建设无害化处理区、堆肥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配套农田灌溉管网，可辐射周边 2500 亩农田消纳资源化利用。	15000	2020-2022	2020 年完成项目立项及相关手续审批以及“三通一平”工作。2021 年完成猪舍建设及设备安装。2022 年引进种猪正式投资。	福建省星源东洋农牧有限公司	福州市
3	生猪标准化建设项目	福州市三山镇坑边村	项目建设用地 163.51 亩，年出栏 5 万头生猪。主要建设标准化猪舍（公猪、母猪、后备、分娩及育肥等），配备自动化通风及控温等系统。配套建设粪污环保处理设施：包括应急池、固液分离系统、沼气池、生化处理池、氧化塘等，建设无害化处理区、病死猪无害化设备等。	12000	2021-2024	2021 年完成项目立项及相关手续审批以及整体规划设计；022-2023 年完成猪舍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及引进种猪正式投资投产。	福清融凯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4	生猪标准化建设项目	福州市江镜镇林厝村	建设 5 栋高层猪舍、1 栋饲料房及相关设施设备，总占地面面积约 5500m ² 。	8000	2020-2023	期限内完成建设。	福清市林青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
5	生猪标准化建设项目	福州市龙田镇东峰村	猪舍一：3 层，建筑面积 4856.5m ² ；猪舍二：4 层，建筑面积 10947m ² 。猪舍三：4 层，建筑面积 14371m ² 猪舍四：1 层，建筑面积 577m ² 检验楼：3 层，建筑面积 634m ² 库房一：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洗消中心：1 层，建筑面积 332.42m ² 。	9600	2020-2023	期限内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全部建设完成。	福清市隆中畜牧有限公司	福州市
6	生猪标准化建设项目	福州市东瀚镇文关村	规模：总存栏 8000 头。建设内容：高床，定位栏，保育室，育肥舍等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增加：A 栋高床，定位栏，1983	1500	2021-2025	期限内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全部建设完成。	福清市绿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主要进度目标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平方; B 栋育肥舍 480m ² , 2 层计 960m ² ; C 栋育肥舍 460m ² , 3 层计 1380m ² ; D 栋育肥舍 960m ² , 3 层计 2880m ² ; E 栋保育舍 960m ² , 3 层计 2880m ² ; 设备: 风机, 饲料加工机。可增存栏 5000 头					
7	生猪标准化建设项目	福清市港头镇陈库村	新增六层养猪舍一幢, 面积 10000m ² , 拟建保育舍一幢, 面积 4800m ² , 全部采用现代化全自动喂料系统, 智能化赶猪通道, Ai 轨道巡检机器人检测体温。	6500	2020-2025	期限内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全部建设完成, 增加年存栏 10000 头, 年出栏增加 15000 头。	福建闽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清市
8	蛋禽标准化建设项目	福清市镜洋镇下施村	技术改造(养殖设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扩建扩大生产规模至 60 万羽	10000	2020-2025	2020 年完成改造建设的设计与审批。2021-2023 完成 60%鸡舍扩建并投产。2024-2025 完成 60 万羽的扩建。	福清市文华实业有限公司	福清市
9	蛋禽标准化建设项目	福清市城头镇五星林场	公司占地面积约 500 亩。育雏舍 4 栋, 存栏 20 万羽, 蛋鸡舍 8 栋, 每栋存栏 10 万, 存栏产蛋鸡 80 万羽, 年提供鲜鸡蛋 13500 吨, 设计配套年加工饲料 6 万吨的饲料加工厂等相关设备。	17300	2020-2025	2020 年完成设施用地批复。2021 完成鸡舍建设及配套的饲料加工车间建设。2022 年完成鸡舍内部设备安装及饲料加工设备安装并投产。	福清市万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清市
10	长盛公司搬迁扩建生猪养殖项目	闽侯县洋里乡	项目规划用地 1800 亩, 其中设施用地 308 亩, 共建设 6 栋 3 层猪舍、2 栋 7 层猪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 生猪存栏可达到 5 万头, 年出栏猪仔、商品猪 10 万头。	50000	2021-2022	项目落地在洋里乡花桥村, 目前正在办理相关项目审批手续, 计划于 2021 年 7 月开工,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2022 年 5 月底前投产。	闽侯县长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闽侯县
11	兴盛天兆生猪综合种养项目	闽侯县大湖乡	项目规划用地 2000 亩, 其中设施用地 219.38 亩, 共建设 3 栋 7 层猪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 生猪存栏可达到 5 万头, 其中能繁母猪 1 万头, 年出栏猪仔、商品猪 20 万头。	39000	2020-2021	项目落地在大湖乡角洋村, 分两期建设: 一期 2 栋 2 层钢结构猪舍, 2020 年 6 月开工, 2021 年 5 月底前竣工投产; 二期 1 栋 7 层钢结构猪舍, 项目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开工建设。	福建兴盛天兆猪业有限公司	闽侯县
12	活禽定点屠	闽侯县南	对现有畜禽定点屠宰配送中心及锅炉房	1399	2021	2022 年 3 月前开始试运	福州民天实业	闽侯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主要进度目标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宰场	通镇	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3252m ²),其中畜禽定点屠宰配送中心一层3000平方米改造为综合加工车间及配套锅炉房252平方米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2022	营	有限公司	
13	榕西生态园(牲畜肉联厂)	闽侯县经开区	规划用地37亩(以实际红线为准),建设生猪及牛羊屠宰、分割车间。规划设计班宰生猪2000头以上,班分割肉品能力20吨,并建设产品交易、冷链配送系统。	15000	2022-2023	2021年完成完成土地规划调整、林地报批、土地出让等前期工作。2022年完成厂房建设,2023年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生产等工作。	待定	闽侯县
14	桔林乡生态养殖产业智慧园项目	闽清县桔林乡	项目占地372亩,建成后存栏后备鸡30万羽,产蛋鸡150万羽。建设单层育雏舍6幢,计7200m ² ;双创产蛋舍15幢,计22500m ² ;并配套建设一个占地面积1500m ² 的有机肥厂和占地面积2000m ² 的办公用房和蛋库。	50000	待定	第一阶段:完成规划审批和用地报批工作;第二阶段:开展基础建设;第三阶段:建设配套设施。	福州梅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闽清县
15	闽清县金沙镇200万羽蛋鸡标准化养殖项目	闽清县金沙镇	项目占地244亩,建成后存栏产蛋鸡160万羽,育雏及后备鸡40万羽,有机肥厂1个,综合用房1幢,蛋库1幢等。	20000	2021-2025	2021年完成选址、土地平整;2022-2023年完成可存栏120万羽的蛋鸡场和配套的有机肥厂;2024-2025年完成可存栏80万羽的蛋鸡场和配套的有机肥厂。	福建金瀚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闽清县
16	新毛脚鸡保种场建设项目	闽清县上莲乡	建设第2个闽清毛脚鸡保种场,建设存栏毛脚鸡3000羽的鸡舍及配套设施设备。	1500	2021-2022	第一阶段:完成规划审批和用地报批工作;第二阶段:开展基础建设;第三阶段:建设配套设施。	福建同一农牧有限公司	闽清县
17	闽清县下祝乡生猪养殖场项目	闽清县下祝乡	建设用地20亩,存栏1600头,建设猪舍面积5000m ² ,附属设施建筑面积2000m ² 。	1200	待定	第一阶段:完成规划审批和用地报批工作;第二阶段:开展基础建设;第三阶段:建设配套设施。	待定	闽清县
18	闽清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	闽清县桔林乡、东桥镇、塔庄镇、省璜镇和云龙乡	在已建成的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填平补齐,达到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	2000	2021年	2021年提升6个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投资1000万元。2022-2025年,计划投资1000万元。	福建省闽清聚隆农业专业合作社、福州梅林农牧有限公司、福州天洋农业发展有限	闽清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主要进度目标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公司、福建省闽清福猪良种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闽清鑫富美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闽清金水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有关养殖场	
19	种畜禽标准化建设项目	闽清县省璜镇横溪村	新建1个存栏3.5万羽骡鸭父母代种禽场。2021年建设1个存栏1.5万羽骡鸭父母代种禽场(年产骡鸭苗250万羽);其中育雏650m ² ;种禽舍12000m ² ;孵化室500平方米;管理房200m ² ;水、路、电、料仓、孵化机以及污染处理设施设备等;计划投资1200万元。2022-2023年新增存栏2万羽骡鸭父母代种禽(年产骡鸭苗350万羽);其中种禽舍13000m ² ;以及孵化机等;计划投资700万元。合计计划投资1900万元。	1900	2021-2025	2021年建设1个存栏1.5万羽骡鸭父母代种禽场(年产骡鸭苗250万羽);其中育雏650m ² ;种禽舍12000m ² ;孵化室500m ² ;管理房200m ² ;水、路、电、料仓、孵化机以及污染处理设施设备等;计划投资1200万元。2022-2023年新增存栏2万羽骡鸭父母代种禽(年产骡鸭苗350万羽);其中种禽舍13000m ² ;以及孵化机等;计划投资700万元。	福州市天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闽清县
20	永泰金蛋工程丹云蛋禽项目	永泰县丹云乡	总存栏120万羽蛋禽,建设蛋禽养殖、扩繁基地及配套饲料厂、有机肥厂等配套设施,建设物联网、电商平台、休闲农业观光旅游、青年农村创业基地的农业综合体。	30000	2021-2025	2020年动工开建;2021年完成一期30万羽,休闲农业综合体开始建设;2023年二期扩建至60万羽;2025年三期扩至120万羽,并完成休闲农业综合体建设。	永泰县金蛋发展有限公司	永泰县
21	永泰县大洋牧益养殖场原址复建	永泰县大洋镇	生猪养殖场建设(存栏23000头)。	9000	2020-2021	2021年建成投产。	永泰县大洋牧益养殖场	永泰县
22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永泰县规模养殖场所在乡镇	全县各有关规模养殖场在已建成的污染治理设施基础上,一场一方案,达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	5000	2021-2023	2021年完成一场一策;2022年部分建成,完成60%;2023年全部完成,	永泰县规模养殖场	永泰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主要进度目标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并验收。		
23	永泰县家禽定点屠宰场	永泰县嵩口镇	家禽集中屠宰建设,推进场址、生产线、冷藏车间、土建、水电、勘探、环评、设计、地灾、水利等建设	1000	2021-2023	2021-2023	永泰县康顺食品有限公司	永泰县
24	现代蛋鸡设施生产建设	连江县蓼沿乡	建设标准化蛋鸡舍5栋,约7000m ² ,安装全套自动化设施设备,预计可存栏蛋鸡达20万羽。目前已投资1000万元。	3000	2020-2023	2020年完成1栋标准化蛋鸡舍;2023年全部完成。	福州鲜盛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25	汇佰佳禽业发展项目	罗源县中房镇	项目占地面积35.619亩,建筑面积33.539亩。建设全自动化蛋鸡养殖场7栋(其中育雏舍1栋,蛋鸡舍6栋)、办公管理房1栋、配电室、消毒室、饲料库、有机肥储存库、水电、消防等基础配套设施。计划养殖蛋鸡15万羽,拟分三期投产,每期5万羽。主要采用自动化蛋鸡笼养设备、恒温育雏苗笼、粪便发酵罐、饲料加工设备、自动上料供水设备、传带输送机等设备。	11200	2020-2022	2021年一季度完成护坡、道路和厂区硬化建设,二季度完成办公管理房、宿舍楼、停车场、配电室等建设,三季度完成全自动化蛋鸡养殖场3栋、消毒室、仓库等建设,四季度完成全自动化蛋鸡养殖场2栋建设,安装生产线设备。	福建汇佰佳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罗源县
26	福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安全冷却肉加工建设项目	马尾区亭江镇	用地面积10.28亩,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9264m ² (其中冷库面积1130m ² ,库容5943m ³),购置屠宰、加工设备,建设屠宰及分割生产线。	11300	2021-2022	2021年3月完成桩基工程,6月完成砌筑工程,7月进行设备安装,9月完成竣工验收,10月试运行。	福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马尾区
27	琅岐长福畜牧良种场改造工程	马尾区琅岐镇	对原有猪场进行现代化猪场改造。	1000	2021-2022	年出栏10000头。	琅岐长福畜牧良种场	马尾区
28	兆丰华福州兽药GMP车间扩建(101CD)	晋安区鼓山镇	建筑面积1.605万m ² 。基建方面主要是建设“兽药GMP车间”1座,车间设计3层。技改方面主要是通过全悬浮培养工艺、大规模高效发酵工艺、冷冻干燥技术等制备兽用生物制品,购置全悬浮生物反应器、发酵罐、冻干机、疫苗成品灌装与装盒自动化设备、输液灌装包装系统、洗烘灌装冻贴单元、洗消一体系统等设备设施,建设12条生产线,原辅料库1个、成品库2个及附属设施。	20800	2021-2022	2020.12,完成科研报告、立项、环评、图纸审查、勘探、施工许可等;2021.12,完成土建、净化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2022.05,交付验收,生产许可证办理。	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晋安区

注:各县(市)区根据福州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量统筹推进“十四五”畜牧业重点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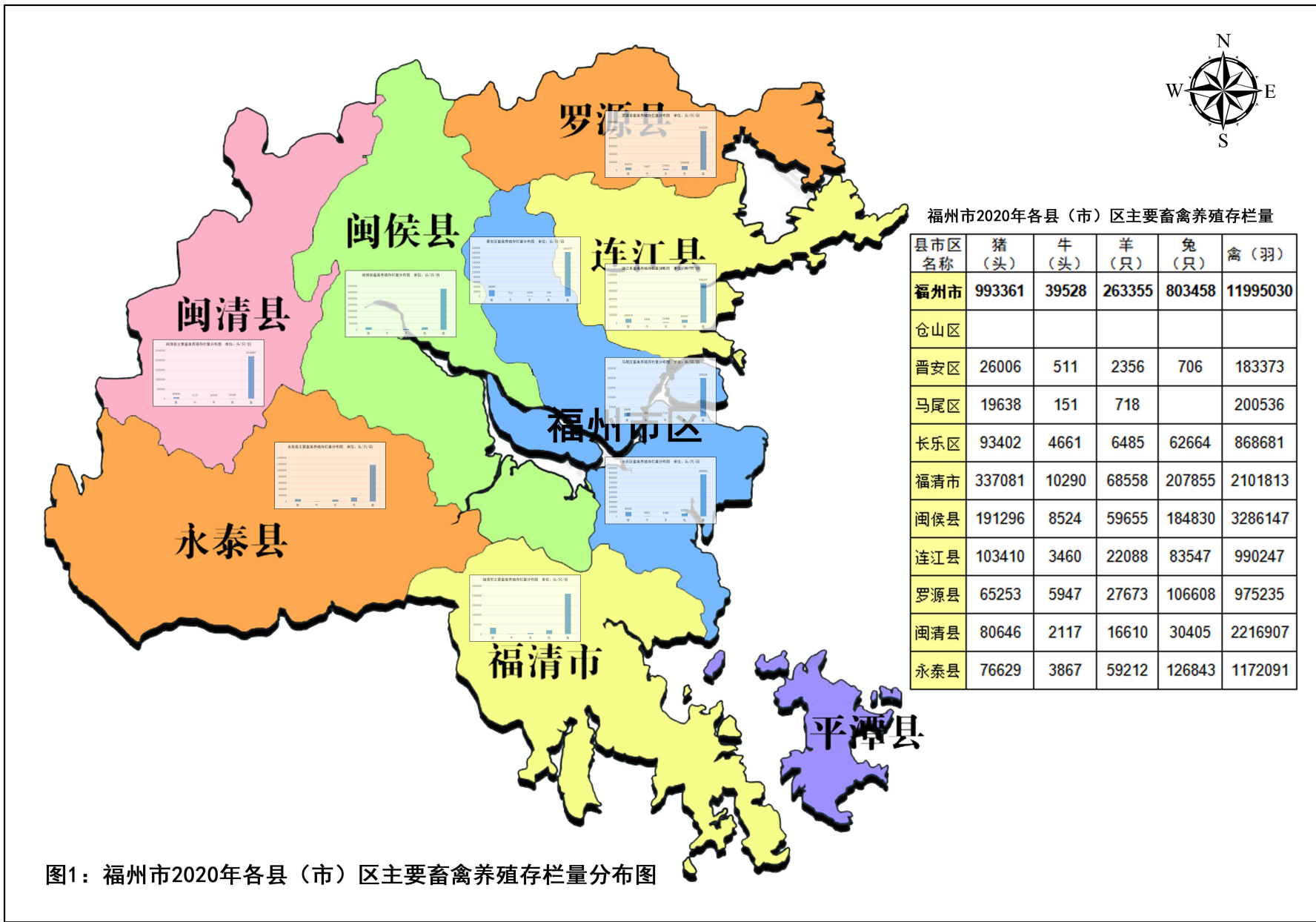


图1：福州市2020年各县（市）区主要畜禽养殖存栏量分布图



图2：福州市2025年各县（市）区主要畜禽养殖存栏量规划图